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为切实改善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我单位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2〕32 号），现对我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法人代表：张健

邮政编码：256209

电话号码：0543-8138173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主要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噪声降噪措施

2、审核前排污

2.1 废气

（1）烧结工序

烧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关于推进实施钢

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烧结机头氟化物、二噁英类、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标准限值。

（2）炼铁工序

焦炭上料、块矿球团上料、喷煤工序、铸铁机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热风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矿槽、出铁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3）炼钢工序

转炉二次除尘、电炉除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电炉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标准限值。

转炉一次除尘、转炉三次除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重点控制区标

准限值；

连铸切割工序、精炼炉除尘、地下受料槽、电炉顶吸除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标准限值。

（4）轧钢工序

加热炉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 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5）钢渣处理工序

钢渣棒磨、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 号）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6）石灰工序

石灰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标准限值。

（7）微粉生产线

微粉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8）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中标准限值。

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轧钢车间、大棒车间、高线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中标准限值。

2.2 废水

(1) 生产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循环排污水、软化废水等，收集后排至污水池，全部回用于冲渣和焖渣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噪声

公司噪声来源主要为堆取料机、振动筛、风机、水泵、破碎机等，公司根据设备的特点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同时通过合理布局来实现厂界噪声的达标，经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4 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切头切尾、切割渣、氧化铁皮、钢渣等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废轧辊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废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联系人：刘部长

电话号码：0543-8138173